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

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等。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上述授权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对已授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20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20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文化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7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7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3年7月2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5、2023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8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8人，并于2023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6、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0.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2.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7、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8人，并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建军、施良杰、杨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3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9、2024年6月24日，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111,170,500股变更为111,150,5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10、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1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12、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述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3、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1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4、2025年7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共213,8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111,150,500股变更为110,936,7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5、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8,500股，预留授予部分29,100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如上所述，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7,600股。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0,936,700股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7,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10,729,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656,190.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42.4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约为8,818,848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07,6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10,936,700股变更为110,729,10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207,600	-207,600	0
无限售流通股	110,729,100	0	110,729,100
总计	110,936,700	-207,600	110,729,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因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0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3. 业务规模

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一）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曹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杜将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天健，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曹毅、杜将龙	2024年9月13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方正阀门北交所IPO申报项目中，由于收入总额法净额法的判断问题，被出具口头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计划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和工作安排合理，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收费合理。据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03297 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0,936,700股，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7,600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10,729,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656,19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45.33%，是公司上市以来分红比例最高的一年，充分显示了公司对未来经营的信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新光学	6032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静鹏	岑唯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电话	0574-87915353	0574-87915353
传真	0574-87908111	0574-87908111
电子信箱	zqb@yxopt.com	zqb@yxop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由光学显微镜、条码机器视觉、车载激光雷达、医疗光学和专业光学五部分组成，主导产品包括光学显微镜、条码扫描仪镜头及模组、机器视觉镜头、激光雷达核心元组件、内窥镜镜头、专业成像镜头等，属于光电行业的中游光学元件组件和下游光学整机产业。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光学显微镜

显微镜是现代科技普遍使用的显微观测仪器，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精密检测及教学科研需求，市场需求稳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由于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对生命科学研究的重视，加大对显微镜等科学仪器的投入，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预计2025年全球光学显微镜市场空间将达到47.29亿美元，2030年将达到67.57亿美元，2025-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7.4%。

根据观研天下的《中国显微镜行业现状深度研究与发展前景分析报告（2023-2030年）》，随着国家对国产科学仪器的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各类政策的推进，2025年中国光学显微镜市场规模约为7亿美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1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7.4%，高于全球光学显微镜市场增速。

随着显微镜在教学、生命科学、纳米技术以及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的渗透，显微仪器向高精度、自动化、智能化和集成化发展的趋势明显，高端显微镜及具备显微成像功能的自动化检测设备需求快速增长。中国显微镜产业，尤其是中高端领域，迎来重大发展机遇。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各项政策支持高端科学仪器的发展，国产高端仪器有望在生命科学、半导体、环境监测等关键领域实现规模化替代，推动我国从“仪器使用大国”向“仪器创新强国”转型，因此国产显微仪器高端化及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巨大。

科学仪器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	财政部及工信部	2021年	标准明确规定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采购国产医疗器械及仪器的比例要求：生物显微镜、手术显微镜和数字切片扫描系统要求100%采购国产；荧光（生物）显微镜要求50%采购国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21年	第九十一条明确：“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该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该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3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2年	规划将高端科学仪器列为国家计量能力建设的核心内容，明确提出“加快推进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仪器仪表的国产化”，并要求建立自主可控的量值溯源体系。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	方案明确“要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5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5年	报告中提到“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进一步扩范围、降门槛、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6年	《十五五规划纲要》将“高端仪器”明确纳入“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核心部署，高端仪器仪表已从常规制造业升格为保障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

（2）条码机器视觉

1）条码扫描

作为自动识别技术工具，条码扫描仪广泛应用于零售、金融、邮政、仓储物流、工业、医疗卫生等行业，主要类型有手持式条码扫描仪、固定式POS扫描器和工业类扫描器。随着全球电子商务、工业自动化、物联网的发展，条码扫描应用场景不断深化拓展，带动条码光学市场步入新一轮成长周期。据technavio发布的《条码扫描仪市场分析报告（2025年5月）》，2024年全球条码扫描仪市场规模91.49亿美元，预计到2029年将达到140.69亿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9%。条码扫描仪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斑马、霍尼韦尔、得利捷占据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在商超、金融、政府、物流、工业、服务机构等对扫描设备识别速度、准确率、耐用性要求更高的中高端市场占据主要份额。在产业链上游光学元件环节，永新光学凭借全球领先的精密制造能力，条码扫描光学元组件出货量位居全球头部，已建立起显著的规模与交付优势。

2）机器视觉

机器视觉通过获取、提取和处理图像信息，为设备执行功能提供操作指导，广泛运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相关的工业控制领域，作为该领域的关键分支，机器视觉正成为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的核心基础设施。目前，机器视觉已深度融入3C电子、汽车制造、半导体、新能源、医药及物流仓储等高端制造与质检核心环节。据CGII统计和预测，2025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为1,036亿元，2028年有望提升至1,400亿元，CAGR为8.2%。目前，康耐视和基恩士凭借技术领先优势主导全球市场，随着智慧物流、工业4.0的快速发展，机器视觉行业成长空间广阔。

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业加工中心，工业领域的机器视觉应用发展活跃，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到2030年，中国要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3）车载光学/激光雷达

1）车载光学

车载摄像头是汽车传感核心，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自动驾驶的核心部件。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革新、镜头渗透率提高和消费者行车安全意识的提高，车载应用进入快速增长期。根据Research and Markets报告，2025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约77.7亿美元，2030年将有望达到232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12.5%。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市场ADAS摄像头市场规模约237亿美元，出货量突破1亿颗。2030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1,000亿元，出货量突破3亿颗。

2）激光雷达

激光雷达是ADAS进阶设备与自动驾驶的核心关键传感器，正从“早期导入”迈入“主流普及”的关键阶段。乘用车领域，激光雷达搭载的车型已快速覆盖不同价位，比亚迪、吉利、蔚来、理想、小米等品牌发布的新车型均搭载激光雷达。Yole统计，全球车载激光雷达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5年的10亿美元增长至2029年的36亿美元，对应2025-202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8%。盖世汽车研究院统计，2025年中国车载激光雷达市场规模136.13亿元，配套装机量达275.6万颗，同比增长120%，禾赛以41.35%的份额位居第一。RoboTaxi领域，百度、AutoX、小马智行、滴滴、T3出行等公司，以及上汽、广汽等汽车制造商均入局。机器人领域，蔚草机器人、除雪机器人、矿山车、物流车等泛作业机器平台成为激光雷达上量的又一大载体。

（4）医疗光学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全球医疗器械行业近年来稳步增长，医疗光学作为医疗器械中的重要元部件，在手术显微镜、内窥镜等方面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但是国内的医疗光学器械厂商以中低端为主，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高端医疗器械严重依赖进口。恒州博智的《2020-2026全球及中国手术显微镜行业研究及十四五规划分析报告》统计，蔡司、徕卡、奥林巴斯占据了手术显微镜80%的市场份额，奥林巴斯等国外先进内窥镜企业凭借其先发优势和成熟的技术优势，占据了我国内窥镜市场的大部分；西门子、通用、飞利浦、东芝四家企业市场份额约占据医疗光学市场份额的80%，且都已经发展百年以上，技术水平、市场布局和商业模式均远领先于我国企业。因此，近年来，医疗器械国产化及国产替代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方向。2023年8月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到，要提高我国医疗装备产业的现代化水平，加强补齐我国高端制造业的短板。

此外，中国还有广阔的基层市场，这些基层医院对于设备的价格更加敏感，因此物美价廉的国产医疗设备在市场下沉过程中也将更具竞争优势。

（5）光刻机/半导体量检测设备

半导体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基石，用途几乎覆盖所有电子设备及新兴科技领域，其中光学类主要包括前道量检测设备、光刻设备及封装量测设备等。

1）光刻机设备

随着半导体产业在人工智能等新需求的推动下持续发展，光刻机作为关键设备，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展前景广阔。根据RESEARCH AND MARKETS统计，半导体光刻设备市场规模预计2025年为284.3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405.9亿美元，预测期（2025-2030年）复合年增长率为7.38%。

中国光刻机需求量较大，但国产化率极低，我国从荷兰进口的光刻机几乎完全来自ASML，根据中国海关数据，中国大陆的净销售额从2020年的29.2亿美元增长至2025年的106.2亿美元。随着近二十年来在光刻领域的投入，国产光刻机产业链逐渐成形。近些年，国内政策提出重点发展光刻机的研发与国产化，设立了三次国家大基金，投入规模超6,000亿元，逐步带动了集成电路产业的稳步发展。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将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纳入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部署。国内光刻机产业不断进步，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2）半导体量检测设备

随着半导体制程不断演进，产品制程步骤不断增加，微观结构更加复杂，量检测设备将在灵敏度量、准确性、稳定性、吞吐量上进一步提升。根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数据，2025年，全球半导体计量检测设备市场规模为149.2亿美元。预计该市场到2034年将增长至275.6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7.20%。亚太地区在半导体计量和检测设备市场占据主导地位，2025年市场份额将达到40.40%。

得益于中国半导体全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行业下游晶圆厂在关键工艺节点上持续推进，中国大陆半导体量检测市场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VLSI统计，2025年中国大陆半导体检测与量测设备市场规模达到43.6亿美元，其中全球量检测设备龙头科磊在中国大陆收入规模约40.1亿美元，市占率超70%，处于寡头垄断地位。当前中美博弈背景下，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板块具备极大的国产替代空间和极强的自主可控必要性。

2.2、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业务概述

永新光学是一家专注于科学仪器和核心光学元组件业务的科技型制造企业，是国内光学显微镜和精密光学元组件的龙头企业。

在科学仪器方面，公司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已迈入高端光学显微镜国产替代的新阶段。我国高端光学显微镜市场空间巨大，但长期被外国企业垄断。过去20余年，公司以OEM、产学研合作、承担国家重大项目为抓手，已具备与全球顶尖光学显微镜厂商比肩的技术能力。近几年，公司高端显微镜高速发展，已实现超过5%的国产化替代，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随着国家“十五五”规划将高端仪器纳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取得决定性突破、实现自主可控的背景下，公司光学显微镜及医疗光学业务将加速突破。科学仪器无国界，公司在进行高端国产化替代的同时，也加速对全球市场的开拓，致力于实现“在科学仪器与精密光学领域，成为全球信赖与尊重的卓越企业”的公司愿景。

在核心光学元组件方面，公司有近30年的研发制造经验，坚持以工艺革新带动场景拓展，在条码扫描、机器视觉、激光雷达、医疗光学、半导体光学等领域，积累了众多细分行业世界龙头客户。目前，公司已实现从单一元组件制造商向高性能、高壁垒模组方案提供商的升级，业务空间显著拓宽。伴随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制造及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光学产业迎来广阔增长机遇，与世界一流企业的深度合作将使公司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在条码扫描及机器视觉领域，公司条码扫描核心光学元组件全球出货量第一，是行业龙头企业的最大光学元组件供应商，长期保持约40%的毛利率；并已成功拓展高性能、高复杂度的专业模组产品，实现从Tier2到Tier1的身份转变。基于模组技术与精密工艺积累，公司将相关能力复用至医疗、机器人等模组化新场景，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

在车载激光雷达领域，公司深耕10年，是最早介入激光雷达光学器件的制造商之一；经过技术迭代和市场验证，已成为禾赛、图达通、法雷奥等全球头部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随着激光